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5號

原告 樓鍾傑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
之0

被告 陳政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113年度金訴字第3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法官 劉達鴻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榛文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